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1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佳佳旅館

法定代理人 邱子魁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葳柏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娟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3萬2,166元及其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徵反訴第一審裁判費2萬9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吳光彧